

银川市园林绿化质量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项目（项
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园林绿化质量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NCZ(YC)004068
2. 项目名称: 银川市园林绿化质量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项目
3. 项目编号: D6401000141101252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 21641515.44
6. 最高限价(如有): 一标段: 1410401.01 元; 二标段: 1447071.00 元; 三标段: 1601025.00 元; 四标段: 2093664.93 元; 五标段: 1291111.26 元; 六标段: 1267783.62 元; 七标段: 1030717.47 元; 八标段: 1592351.82 元; 九标段: 2452680.72 元; 十标段: 1410365.07 元; 十一标段: 1171149.78 元; 十二标段: 1087423.56 元; 十三标段: 748473.51 元; 十四标段: 1078157.70 元; 十五标段: 990480.18 元; 十六标段: 968658.81 元。
7.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

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能亲自参与，受托人参加开标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亦可按照《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必须与文件规定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及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亦可按照《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必须与文件规定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亦可按照《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必须与文件规定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 年以上园林绿化施工管理经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3 年前（2023 年 9 月（含）以前）的任一绿化施工（养护）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取得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城市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

2. 信用记录：按照财政部办公厅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其投标主体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查询的，以“信用中国（宁夏）”等地方分站查询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4 至 2026-08-3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9-21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 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 CA 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系统退回。操作手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

4. 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进行查看。

5.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仅允许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园林绿化质量管理中心

联系人：汪淑萍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联系方式：0951-50444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悦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湖畔路汇融中心 A 座 9 楼

联系方式：19995283102

代理机构：宁夏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2026-08-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园林绿化质量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采购人：银川市园林绿化质量管理中心 联系人：汪淑萍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电 话：0951-504440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湖畔路汇融中心 A 座 9 楼 项目负责人：徐悦 电话：19995283102 邮箱：/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能亲自参与，受托人参加开标的，

	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亦可按照《宁财（采）发（2021）196 号》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必须与文件规定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及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亦可按照《宁财（采）发（2021）196 号》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必须与文件规定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亦可按照《宁财（采）发（2021）196 号》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必须与文件规定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
--	--

	术职称，3 年以上园林绿化施工管理经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3 年前（2023 年 9 月（含）以前）的任一绿化施工（养护）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取得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城市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 2. 信用记录：按照财政部办公厅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其投标主体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查询的，以“信用中国（宁夏）”等地方分站查询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等。 注：以上资格审查材料未附在投标文件中或清晰度较低审查人员无法识别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信用记录查询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情况为准。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

	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21641515.44元；最高限价：一标段：1410401.01元；二标段：1447071.00元；三标段：1601025.00元；四标段：2093664.93元；五标段：1291111.26元；六标段：1267783.62元；七标段：1030717.47元；八标段：1592351.82元；九标段：2452680.72元；十标段：1410365.07元；十一标段：1171149.78元；十二标段：1087423.56元；十三标段：748473.51元；十四标段：1078157.70元；十五标段：990480.18元；十六标段：968658.81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是 ☒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9-21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开标时间：2026-09-21 09:00 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 网 址： 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否 招标代理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一标段：13712.41 元；二标段：13932.43 元； 三标段：14856.15 元；四标段：17811.99 元； 五标段：12996.67 元；六标段：12856.70 元；七标段：11434.30 元；八标段：14804.11 元； 九标段：19966.08 元；十标段：13712.19 元； 十一标段：12276.90 元；十二标段：11774.54 元；十三标段：8420.33 元；十四标段：11718.95 元；十五标段：11142.90 元；十六标段：10897.41 元。（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 公户转账-开户名称：宁夏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 工商银行宁夏银川东城支行营业室 - 账号：2902001119200552251 收取时间： 2026-09-28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小微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规定，采购人对参与本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5.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不适用；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规发〔2025〕427 号）文件等规定，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一、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NXTF）文件 1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1 份，具体见本须知“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补齐）：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装成册。 二、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交易项目，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 注：请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标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并根据系统提示随时准备远程解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逾期上传导致电子标无法正常解密或无法进入后续电子标环节，或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标解密失败，由此造成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本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现场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后续需补齐所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送交至代理机构。 三、电子开评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编制，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相关操作流程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系统要求的浏览器打开“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电子标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 （三）无效投标情形：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
--	---

	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进行查看。 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尽快熟悉网上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方法。 3. “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3	一、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二、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三、投标无效的情况： 1、投标人所投标的超出招标文件确定的标的范围的； 2、投标人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证件的；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投标函报价大写不符合《银发〔1997〕393 号》中“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1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应予废标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五、投标报价的认定：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规定。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3.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七、中标无效的情况: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到, 递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废标后, 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招标的, 应当在招标活动开始前获得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4	①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质量要求: 达到银川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标准;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③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三年服务总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明细表填写单年度服务单价, 数量栏统一填报为 “3”(代表 3 个服务年度), 投标价格明细表合计总价须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总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2、质量：达到银川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标准。
-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三年服务总投标报价，投标价格明细表填写单年度服务单价，数量栏统一填报为“3”（代表3个服务年度），投标价格明细表合计总价须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总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序号：1； 标的名称：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备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详见附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能亲自参与，受托人参加开标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亦可按照《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必须与文件规定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及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

	资金的良好记录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亦可按照《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必须与文件规定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亦可按照《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必须与文件规定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7	资质证书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园林绿化施工管理经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3年前（2023年9月（含）以前）的任一绿化施工（养护）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取得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城市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信用记录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其投标主体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查询的，以“信用中国（宁夏）”等地方分站查询为准）。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小微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对参与本项目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规定，采购人对参与本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技术标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可对多个

标段进行投标，但仅允许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若一家供应商在两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则按照本项目标段顺序获得中标资格，其余标段无中标资格。其他标段按照供应商得分排名依序确定中标资格。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10 分。（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注：当投标价异常低价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	单价分析合理性	10.0	根据养护内容分项单价合理情况进行评分，评委须做重点评审，每有一项不合理单价，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	绿化养护管理施工组织设计	12.0	内容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得 12 分； 内容可行、且全面、但不具有针对性得 9 分； 内容基本可行、但不全面、不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有少许内容且不全面得 3 分； 内容不可行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	绿化养护管理工艺及方法	12.0	养护的方法合理可靠采用新工艺的得 12 分； 采用常规养护管理方法和工艺的得 9

			分； 养护的管理方法较为落后的得 6 分； 养护的管理方法落后，无有效的工艺保障得 3 分； 养护的管理方法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5	质量与安全管理措施	12.0	质量与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全面、可靠得 12 分； 质量与安全管理措施全面、可靠得 9 分； 质量与安全管理措施基本满足养护要求得 6 分； 质量与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粗糙且内容不全得 3 分； 质量与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养护要求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6	项目管理机构	12.0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科学、完整、合理得 12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完整、合理得 9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基本满足养护要求得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混乱且工作分工不够详细得 3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不能满足养护要求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7	项目劳动力配备及养护设备配备	12.0	劳动力、养护设备配备科学、全面、合理得 12 分； 劳动力、养护设备配备全面、合理得 9 分； 劳动力、养护设备配备基本满足养护要求得 6 分； 劳动力、养护设备配备较为混乱得 3 分； 劳动力、养护设备配备不能满足养护要求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8	类似业绩	15.0	自 2023 年 9 月（含）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须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9	供应商承诺书	5.0	供应商 2023 年 9 月（含）至今，在合同履行项目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不良行为记录、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

使用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绿地养护补充条款

1、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类别为 级。

2、本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1) 银川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2022 年修订)；

(2) 银川市园林绿化质量管理中心制定的《银川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2022 年修订)；

(3) 银川市园林绿化质量管理中心制定的《银川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评分细则》(2022 年修订)；

(4) 阔叶树每年生长量 $D(\text{胸径}) \geq 0.5\text{cm}$ ，常青树每年生长量 $H(\text{高度}) \geq 10\text{cm}$ 。

3、养护职责

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内容：全天候看管绿地及绿地内园林设施（广场道路、座椅、垃圾桶、花坛等）设备（灌溉设施），绿地及绿地内园林设施全天候保洁；绿地内园林设施设备无破损；草坪除杂草，绿地内所有植物及时修剪、施肥、除草、抗旱浇水、防涝排水、病虫害防治、越冬防护；及时完成甲方交给的临时性任务，有效处理现场破坏绿地等事件，保证绿地及绿地内园林设施设备的完整性等。养护期为三年。

4、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养护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园林设施设备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设备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乙方如遇突击性工作时甲方应予以支持及配合。

8、养护期限内乙方对绿地养护管理不到位，甲方屡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拒不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组织施工人员对绿地进行整改，所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9、绿化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将全年养护费总额的 10%，作为树木保存率达标经费，若保存率达标全额拨付；保存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该经费 5%，至扣完为止；保存率低于 80%（含 80%），扣除当年养护经费的 20%，以 20%为基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依次扣当年养护经费。

(2) 全年养护经费的 90%作为日常养护管理经费，养护经费拨付与考核结果挂钩。达到“合格”等次的，全额拨付养护管理费；“不合格”等次的，若限时整改后达到“合格”等次，拨付养护管理费的 98%；若限时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等次，每少 1 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养护经费拨付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3) 一年内月度检查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等次累计 3 次的，扣发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单位一个月的养护管理费；累计超过三次“不合格”的检查考核每有 1 个月不合格扣发一个月全部养护管理经费；同时进行不良诚信记录备案。

10、考核验收甲方每月采取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验收。三年合同期满后，进行验收，若乙方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它单位更正，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或保存率经费中扣除。

11、如遇甲方征用此段绿地，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合同自动终止。

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注：此合同版本仅做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信用记录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其投标主体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查询的，以“信用中国（宁夏）”等地方分站查询为准）。
资质证书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 年以上园林绿化施工管理经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3 年前（2023 年 9 月（含）以前）的任一绿化施工（养护）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取得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城市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七、分析表

_____项目_____标段:

标段、 级别	绿地名称（必须 与招标文件一 致）	四至 范围	绿地		广场道路		花坛		圆灯		安保		一年 小计 （元）	三年 小计 （元）
			面积 （m ² ）	单价 （元/m ² ）	面积 （m ² ）	单价 （元/m ² ）	面积 （m ² ）	单价 （元/m ² ）	数量 （个）	单价 （元）	数量 （人）	单价 （元）		

注：投标人需按照不同标段中每块绿地名称所涉及的绿地面积、建筑道路广场面积、花坛面积、水系面积、圆灯等内容，根据级别列出相应的单价、一年小计、三年小计及最终本标段每年投标总价，此表中本标段每年养护费用总价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每年总价金额完全一致。此处报价必须涵盖“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如有漏项或少算均视为已含投标报价中或给予甲方的优惠。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预算报价明细分析表

此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下表参考拟定，也可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拟定（未提供参考格式的自行拟定），根据“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的内容，尽可能细化相应标段所有养护内容的子项报价。此分析表做为评标办法中单价合理性分析得分的依据。

绿地管护单价分析表

投标项目	绿地级别	人工费 (元/m ²)	水费 (元/m ²)	燃油费 (元/m ²)	电费 (元/m ²)	病虫害防治 (元/m ²)	肥料费 (元/m ²)	机械费 (元/m ²)	材料费 (元/m ²)	越冬防护费 (元/m ²)	修剪费 (元/m ²)	税金 (元/m ²)	合计 (元/m ²)

花坛（二级）管护单价分析表

投标项目	绿地级别	人工费 (元/m ²)	水费 (元/m ²)	燃油费 (元/m ²)	电费 (元/m ²)	病虫害防治 (元/m ²)	肥料费 (元/m ²)	机械费 (元/m ²)	花苗 (元/m ²)	越冬防护费 (元/m ²)	修剪费 (元/m ²)	税金 (元/m ²)	合计 (元/m ²)

广场道路管护单价分析表

投标项目	铺装级别	人工费(元/m ²)	材料费(元/m ²)	维修费(元/m ²)	税金(元/m ²)	合计(元/m ²)

圆灯单价分析表

投标项目	级别	人工费(元/m ²)	材料费(元/m ²)	维修费(元/m ²)	税金(元/m ²)	合计(元/m ²)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